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60091-05 号

致：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质电机”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李广新律师和张彦博律师出席信质电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信质电机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及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经查验，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等事项。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3日（星期三）14:30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418会议室如期举行。

3.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2日—2017年5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2日15:00至2017年5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28,17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40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8,17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0402%；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2.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51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7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512,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779%；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根据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1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1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1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1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1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1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1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1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1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8,17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1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27,91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8850%；反对 2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115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25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7.7216%；反对 26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27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 2016 年度述职。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其中议案 11 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及记录人员签名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见证律师：_____

李广新

见证律师：_____

张彦博

年 月 日